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清府函〔2025〕109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铨丰(清远)运动器材 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“三旧” 改造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铨丰(清远)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(清自然资行批报〔2025〕7号)收悉。《铨丰(清远)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已于2025年4月24日经市建设用地审批(审核)委员会2025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铨丰(清远)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。同意该项目采取企业自改的模式，由清远市展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对位于清新区山塘工业园5.7683公顷(86.5245亩)土地实施微改造。

二、请你部门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批准的改造方案办理

规划用地手续，协调清新区政府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三、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四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（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）。

附件：铨丰（清远）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